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设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按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970 人，其中：离休 7 人，退休 963 人。

第二部分 磴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9,352.22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97.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9,352.2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59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10,663.4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659.20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688.76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253.03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47.11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2.08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52.22	本年支出合计	19,352.22	本年支出合计	19,352.22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9,352.22	本年支出总计	19,352.22	本年支出总计	19,352.22

表 2.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9,352.22
1. 经费拨款（补助）	10,663.46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68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19,352.22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9,352.22

表 3.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19,352.22	463.01	18,88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3.03	363.82	18,889.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33		118.3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8.33		11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7	33.38	72.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5	31.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9		72.49			
20808	抚恤	7,827.64		7,827.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8.00		1,508.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47		79.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9.67		3,009.6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08.00		3,108.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50		122.50			
20809	退役安置	10,524.46		10,524.4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4.00		434.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990.03		7,990.0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4.85		224.8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5.58		1,875.5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6.73	330.44	346.29			
2082801	行政运行	330.44	330.4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9		146.29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0		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1	4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1	4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1	29.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8	5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8	5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0	43.10				
2210202	提租补贴	8.98	8.98				

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9,352.22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97.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9,352.2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59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10,663.4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659.20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688.76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253.03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47.11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2.08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52.22	本年支出合计	19,352.22	本年支出合计	19,352.22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19,352.22	本年支出总计	19,352.22	本年支出总计	19,352.22

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352.22	463.01	18,88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3.03	363.82	18,889.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33		118.3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8.33		11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7	33.38	72.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5	31.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9		72.49
20808	抚恤	7,827.64		7,827.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8.00		1,508.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47		79.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9.67		3,009.6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08.00		3,108.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50		122.50
20809	退役安置	10,524.46		10,524.4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4.00		434.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990.03		7,990.0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4.85		224.8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5.58		1,875.5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6.73	330.44	346.29
2082801	行政运行	330.44	330.4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9		146.29
	拥军优属	200.00		200.00

2082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1	4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1	4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1	29.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8	5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8	5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0	43.10	
2210202	提租补贴	8.98	8.98	

表 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63.01	403.20	59.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42	397.42	
30101	基本工资	71.80	71.80	
30102	津贴补贴	54.01	54.01	
30103	奖金	3.48	3.48	
30107	绩效工资	29.17	29.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5	31.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0	17.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3	28.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0	43.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28	11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1		59.81
30201	办公费	1.91		1.91
30202	印刷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0.34		0.34
30206	电费	3.02		3.02
30207	邮电费	3.06		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2		7.7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33		0.33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1.46		1.46
30229	福利费	3.65		3.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		8.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		2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	5.78	
30302	退休费	1.94	1.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8	0.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6	3.16	

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无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表 9.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	主要采购品名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上年结余(转)	其他收入
合计					681.14	681.14				
307001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81.14	681.14				
2082804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	303		200.00	20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管理经费	302		136.29	136.2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303		224.85	224.8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303		60.00	6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3		60.00	60.00				

表 10.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万元

购买服务品目代码	购买服务品目名称 (三级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单位申报 采购方式	财政部门 批准采购 方式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专户管理 的事业收 入	上年财政 拨款结余 (转)	其他收入
合计					449.85	449.85				
307001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49.85	449.85				
A0801	特殊群体优抚安置社会服务	参战参试人员商业保险			60.00	60.00				
A0801	特殊群体优抚安置社会服务	“三类”人员健康体检			60.00	60.00				
A0802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	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24.85	224.85				
B1105	政策宣讲宣传				18.00	18.00				
E0101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10.00	10.00				
E0302	审计服务				10.00	10.00				
E1204	印刷服务				7.00	7.00				
F0101	社会公共档案管理	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			60.00	60.00				

表 11.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83.00				18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其他优抚支出	122.50				122.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	434.00				434.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150.00				15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7,840.03				7,840.0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224.85				224.8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1,875.58				1,875.5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陵园管理、维修费	10.00				1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劳务管理经费	136.29				136.29							
2082804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	200.00				200.00							

表 12.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罗米劼		联系电话	0278380390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 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9352.22	100%	18235.93 19883.82
		其他资金	0	0	0
		合计	19352.22	100%	18235.93 19883.8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63.01	2.39%	293.65 422.56
		项目支出	18889.21	97.61%	17942.28 19461.26
		合计	19352.22	100%	18235.93 19883.82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p> <p>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设施并组织实施。</p> <p>5. 组织协调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 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p> <p>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弱等机构的规划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p> <p>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p> <p>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p> <p>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12. 能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 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年度工作任务	聚焦打牢一个保障基础，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从有向优转变；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着力打造三大创新亮点，凝聚各方参与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工作合力；牢牢守住一个稳定底线，构建联动协调各负其责的权益保障新格局。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目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目标 2：发放准确率 100%		目标 2：发放准确率 100%				
长期目标 1：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成本	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项目资金准确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时率		100%	100%	
年度指标 2：	陵园管理、维修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管理维护效果	100%	100%	100%	
年度指标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4:	其他优抚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5: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发放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等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6:	伤残人员护理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满意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7: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满意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8:	退役士兵安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9: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年度指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人员发放到位率 100%、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无军籍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人员经费发放满意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年度绩效指标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12: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13: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遗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落到实处、发放及时，服务对象十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15:	拥军优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资金按政策发放率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率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	------	----------------	-------------------------	------	------	------	------

备注： 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已、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为鼓励大学生从武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2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万元、在校大学生（全日制大学新生）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所需经费纳入各区财政统筹。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于新兵入伍后次年8月底前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近年来硚口区每年征集任务数215人，大学本科毕业生45人，大学专科毕业生16人，大学在校生（含大学新生）154人测算，所需经费预算为：45人×20000元+16人×10000元+154×5000元=1830000元。		
项目总预算	183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83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83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3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0000.00	按照近年来硚口区每年征集任务数 215 人，大学本科毕业生 45 人，大学专科毕业生 16 人，大学在校生(含大学新生)154 人测算，所需经费预算为：45 人×20000 元 +16 人×10000 元 + 154×5000 元 =1830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率 100%、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大学生入伍 一次性奖励 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学生入伍 一次性奖励 金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	------	------	------------------------	--	--	------	------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陵园管理、维修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加强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保护和建设”的要求。</p> <p>2、民政部《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第十二条：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保护。所需维修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解决。各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掌握使用。</p> <p>3、国务院《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p> <p>4、《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优抚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三院（园）同创”行动的通知》文件关于<湖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评估标准>：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维修改造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拓展教育功能，扩大社会影响力。</p> <p>5、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字[2019]38 号</p>			
项目实施方案	100000 (聘用 1 人工资每年 50000 元+每年维修经费 50000)			
项目总预算	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32160.00	100000 (聘用 1 人工资每年 50000 元+每年维修经费 5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40.00	100000 (聘用 1 人工资每年 50000 元+每年维修经费 50000)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管理维修效果 100%、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陵园管理、维修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陵园管理、维修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管理维护效果			100%	历史标准
陵园管理、维修费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 3、《湖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42号文件切实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 4、武政办【2012】36号文 5、《武汉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1、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武政办【2012】36号文件培训费实行全免，按6000元/人，260人，合计1560000元，市区1:1匹配，区级承担780000元 2、2022年退伍义务兵270人，按850元/人×3个月=2550元发放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合计688500元； 总预算金额2248500元			
项目总预算	2248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248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248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485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2248500.00	1、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武政办【2012】36 号文件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6000 元/人，260 人，合计 156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级承担 780000 元 2、2022 年退伍义务兵 270 人，按 850 元/人×3 个月 =2550 元发放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合计 688500 元； 总预算金额 22485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22485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生活费足额发放100%			100%	历史标准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一、优抚安置涉军维稳经费 1.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2. 鄂民电发〔2017〕10号, 关于切实做好解“四难”工作的补充通知 3. 《退役军人保障法》 4. 关于抓紧组织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专项帮扶援助活动的通知 5. 鄂退役军人组办电〔2021〕8号, 关于持续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的通知 6. 鄂退役军人发〔2021〕35号, 关于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的通知 7. 市局《2021年全市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方案》 8. 市局《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9. 市局《关于开展2021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10. 市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八一”期间退役军人走访关爱工作的通知》 11. 《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关爱烈士后代活动的通知》武退役军人组发〔2021〕1号。		
项目实施方案	1、解四难 $200 \times 500 = 100000$ 元; 2、企业参战军转干困难慰问 $150 \times 3700 = 555000$ 元; 3、专项困难帮扶 $50 \times 2000 = 100000$ 元; 4、绿色通道困难帮扶 $200 \times 300 = 60000$ 元; 5、烈属走访慰问 $120 \times 3000 = 360000$ 元; 6、常态化联系 $100 \times 500 = 50000$ 元。 合计 1225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22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225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225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5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1225000.00	1、解四难 200×500 元 $=100000$ 元； 2、企业参战军转干困难慰问 150×3700 元 $=555000$ 元； 3、专项困难帮扶 50×2000 元 $=100000$ 元； 4、绿色通道困难帮扶 200×300 元 $=60000$ 元； 5、烈属走访慰问 120×3000 元 $=360000$ 元； 6、常态化联系 100×500 元 $=50000$ 元。 合计 1225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信访接待率 100%、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其他优抚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率			100%	历史标准
其他优抚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历史标准
其他优抚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人发[2002]82号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在岗和下岗、失业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 根据 2020 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8964 元/月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 每月公益性岗位 11 人*8964 元*12 月=1183248 元, 66 人*(8964-2010) 元*12 月=5507568 元, 调整实际预算 6690816 元; 2. 节日慰问金根据目前 500 元/人/月标准, 2021 年 1587 人, 预计新增 23 人, 合计 1610 人, 预算 1610*500*12=9660000 元; 3. 医疗救助结合新增入库实际, 预算 2100000 元; 4. 健康体检 2022 年只涉及“三类”人员体检预计 260 人, 根据 500 元/人/年标准, 预算 130000 元; 5. 死亡困难救助 5000 元/人, 预估死亡 35 人, 5000*35=175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8755816.00	项目当年预算	1875581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875581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755816.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18755816.00	<p>1.在岗和下岗、失业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根据 2020 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8964 元/月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每月公益性岗位 11 人 *8964 元 *12 月 =1183248 元， 66 人 * (8964-2010) 元 *12 月 =5507568 元，调整实际预算 6690816 元；</p> <p>2.节日慰问金根据目前 500 元/人/月标准， 2021 年 1587 人，预计新增 23 人，合计 1610 人，预算 $1610*500*12=9660000$ 元；</p> <p>3.医疗救助结合新增入库实际，预算 2100000 元；</p> <p>4.健康体检 2022 年只涉及“三类”人员体检预计 260 人，根据 500 元/人/年标准，预算 130000 元；</p> <p>5.死亡困难救助 5000 元/人，预估死亡 35 人， $5000*35=175000$ 元。</p>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	------	----

		600000.00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发放 100%、两节慰问等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发放 100%			100%	历史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等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伤残人员护理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鄂退役军人发【2021】3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6 级伤残人员共 33 人, 护理费标准: 3-4 级因战因公 10 人, 2155 元/月, 258600 元/年; 3-4 级因病 8 人, 1617 元/月, 155232 元/年; 5-6 级精神病 15 人, 1347 元/月, 242460 元/年; 共计 794712 元。调减 1000 万元, 余款放入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总预算	5742312.00	项目当年预算	7947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7947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4712.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4712.00	1-6 级伤残人员共 33 人，护理费标准：3-4 级因战因公 10 人，2155 元/月，258600 元/年；3-4 级因病 8 人，1617 元/月，155232 元/年；5-6 级精神病 15 人，1347 元/月，242460 元/年；共计 794712 元。调减 1000 万元，余款放入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伤残护理费发放合规率 100%、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伤残人员抚恤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伤残人员抚恤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伤残人员抚恤金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满意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	------	----------------	--------------------	--	--	------	------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1 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修订；2. 市局《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 30 倍，烈士遗属除享受烈士褒扬金外，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 2. 现役军人生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 3. 根据实际情况增发一次性抚恤金；4. 2022 年牺牲、病故 520000*29 人			
项目总预算	150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8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508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8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抚恤金	15080000.00	1.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30倍,烈士遗属除享受烈士褒扬金外,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 2.现役军人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 3.根据实际情况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4.2022年牺牲、病故 520000*29 人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合规率 100%，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满意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年12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2、《湖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第三条第三款； 3、《武汉市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实施办法》（2019年9月25日）			
项目实施方案	1、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270人，人均9000元；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12年以内士官15人，人均5万，12年以上的士官5人，人均13万元。合计290人，3830000元； 2、2022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0人，每人按2010元×6个月×20人=241200元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合计241200元； 3、2022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0人，每人按2500元×6个月×20人=300000元缴纳社会保险费，合计300000元 总预算金额4371200元			
项目总预算	434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34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434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4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4340000.00	1、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 270 人，人均 9000 元；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12 年以内士官 15 人， 人均 5 万，12 年以上的士官 5 人，人均 13 万元。合计 290 人，3830000 元； 2、2022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010 元 ×6 个月 ×20 人 =241200 元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合计 241200 元； 3、2022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500 元 ×6 个月 ×20 人 =300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费，合计 300000 元 总预算金额 43712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退役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退役士兵安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历史标准
退役士兵安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退役士兵安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退役士兵安置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离休 5 人工资: 900000 元, 退休 950 人工资: 61750000 元, 女职工卫生费 35328 元; 二、离休 5 人上年度奖励金: 75000 元, 退休 950 人上年度奖励金: 9640000 元; 三、医疗补助: 6000000 元。合计 78400328 元。		
项目总预算	78400328.00	项目当年预算	7840032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7840032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400328.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78400328.00	一、离休 5 人工资: 900000 元, 退休 950 人工资: 61750000 元, 女职工卫生费 35328 元; 二、离休 5 人上年度奖励金: 75000 元, 退休 950 人上年度奖励金: 9640000 元; 三、医疗补助: 6000000 元。合计 78400328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无军籍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及时率 100%、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人员发放到位率 100%、及时			100%	历史标准

			率 100%				
无军籍退休 离休人员经 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无军籍人员 经费发放及 时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无军籍退休 离休人员经 费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无军籍人员 经费发放满 意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人【2008】4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15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5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抚恤金	1500000.00	2022 年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发放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			100%	历史标准

恤金			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部队退役人员劳动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武民政[2011]104号文 2、武汉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第二批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2013年8月28日） 3、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财政局《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实施方案》（2012年2月12日）			
项目实施方案	目前我区 11 个街道共安置 54 名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公益性岗位，其中韩家墩街安置 3 人安保队员 45540 元、汉水桥街安置 7 人安保队员 106260 元、4 人流动协管员 60720 元、六角亭街安置 2 人市容监察员 50760 元、长丰街安置 5 人其他公益性岗位 180900 元、宗关街安置 2 人安保队员 30360 元、古田街安置 3 人其他公益性岗位员 108540 元、汉正街安置 5 人安保队员 75900 元、宝丰街安置 5 人市容监察员 126900 元、9 人安保队员 136620 元、荣华街安置 3 人其他公益性岗位员 108540 元、汉中街安置 6 人市容监察员 152280 元，按照相关岗位工资标准计算，2022 年预算总经费 1183320 元。			
项目总预算	118332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833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1833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8332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1183320.00	目前我区 11 个街道共安置 54 名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公益性岗位，其中韩家墩街安置 3 人安保队员 45540 元、汉水桥街安置 7 人安保队员 106260 元、4 人流动协管员 60720 元、六角亭街安置 2 人市容监察员 50760 元、长丰街安置 5 人其他公益性岗位 180900 元、宗关街安置 2 人安保队员 30360 元、吉田街安置 3 人其他公益性岗位员 108540 元、汉正街安置 5 人安保队员 75900 元、宝丰街安置 5 人市容监察员 126900 元、9 人安保队员 136620 元、荣华街安置 3 人其他公益性岗位员 108540 元、汉中街安置 6 人市容监察员 152280 元，按照相关岗位工资标准计算，2022 年预算总经费 118332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 100%、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 100%			100%	历史标准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机构运转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p>1、《武汉市硚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硚编〔2018〕24号）；</p> <p>2、《中共硚口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硚办文〔2019〕14号）；</p> <p>3、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p> <p>4、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全市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p>5、《关于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p> <p>6、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p> <p>7、硚口区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的通知；</p> <p>8、武汉市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2019年保密技术防范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p> <p>9、关于征求《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函。</p>		
项目实施方案	<p>1. 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 60 万元，其中：扫描 250000 幅，预计 13 万；整理 2800 卷，预计 16 万；输机 96000 条，预计 11 万；装订 2500 卷、1099 件，元数据捕获 250000 幅，预计 10 万；发文汇集、专题汇编、库房硬件等 10 万；</p> <p>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及文化氛围设计制作 25 万，其中：政策宣传手册编印以及政策书目征订发放 7 万元，公众号建设及宣传外包 11 万元，双拥政策宣传 2 万元，双拥活动宣传视频拍摄剪辑等 5 万元；</p> <p>3. 惠民民生资金发放专项审计 10 万元；</p> <p>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 10 万元；</p> <p>5. 机要保密设备设施三铁一器 5 万元；</p> <p>6.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6.5 万元：工作队员伙食费 100 元/天*365 天=36500 元，交通费用 400 元/月*12 个月=4800 元，慰问费用 1000 元*2=200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约 1700 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p> <p>7. 餐饮服务 38.94 万元：其中，食材成本 35 人*40 元/人/天*22 天*12 月=369600 元，食堂燃料费 3000 元/季度*4 季度=12000 元，食堂液化气费 250 元/月*12 月</p>		

	<p>=3000 元, 食堂用品费用 1200 元/季度*4 季度=4800 元;</p> <p>8. 物业管理费 13.14 万元: 其中, 分摊人工成本 7350 元/月*12 月=88200 元, 保洁用品费用 500 元/月*12 月=6000 元, 安保用品费用 200 元/月*12 月=2400 元, 制服费 100 元*12 月=1200 元, 管理费及税金 2800 元/月*12 月=33600 元。</p>			
项目总预算	1362855.00	项目当年预算		136285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36285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2855.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1050000.00	1.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 60 万元, 其中: 扫描 250000 幅, 预计 13 万; 整理 2800 卷, 预计 16 万; 输机 96000 条, 预	

		<p>计 11 万；装订 2500 卷、1099 件，元数据捕获 250000 幅，预计 10 万；发文汇集、专题汇编、库房硬件等 10 万；</p> <p>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及文化氛围设计制作 25 万，其中：政策宣传手册编印以及政策书目征订发放 7 万元，公众号建设及宣传外包 11 万元，双拥政策宣传 2 万元，双拥活动宣传视频拍摄剪辑等 5 万元；</p> <p>3. 惠民民生资金发放专项审计 10 万元；</p> <p>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 10 万元；</p> <p>5. 机要保密设备设施三铁一器 5 万元；</p> <p>6.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6.5 万元：工作队员伙食费 100 元/天 *365 天 =36500 元，交通费用 400 元/月 *12 个月 =4800 元，慰问费用 1000 元 *2=200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约 1700 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p>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855.00	<p>1. 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 60 万元，其中：扫描 250000 幅，预计 13 万；整理 2800 卷，预计 16 万；输机 96000 条，预计 11 万；装订 2500 卷、1099 件，元数据捕获 250000 幅，预计 10 万；发文汇集、专题汇编、库房硬件等 10 万；</p> <p>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及文化氛围设计制作 25 万，其中：政策宣传手册编印以及政策书目征订发放 7 万元，公众号建设及宣传</p>	

		<p>外包 11 万元，双拥政策宣传 2 万元，双拥活动宣传视频拍摄剪辑等 5 万元；</p> <p>3. 惠民民生资金发放专项审计 10 万元；</p> <p>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 10 万元；</p> <p>5. 机要保密设备设施三铁一器 5 万元；</p> <p>6.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6.5 万元：工作队员伙食费 100 元/天*365 天=36500 元，交通费用 400 元/月*12 个月=4800 元，慰问费用 1000 元*2=200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约 1700 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p>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000.00	<p>1. 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 60 万元，其中：扫描 250000 幅，预计 13 万；整理 2800 卷，预计 16 万；输机 96000 条，预计 11 万；装订 2500 卷、1099 件，元数据捕获 250000 幅，预计 10 万；发文汇集、专题汇编、库房硬件等 10 万；</p> <p>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及文化氛围设计制作 25 万，其中：政策宣传手册编印以及政策书目征订发放 7 万元，公众号建设及宣传外包 11 万元，双拥政策宣传 2 万元，双拥活动宣传视频拍摄剪辑等 5 万元；</p> <p>3. 惠民民生资金发放专项审计 10 万元；</p> <p>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 10 万元；</p> <p>5. 机要保密设备设施三铁</p>	

一器 5 万元； 6.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6.5 万元：工作队员伙食费 100 元/天*365 天=36500 元，交通费用 400 元/月 *12 个月=4800 元，慰问费用 1000 元*2=200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约 1700 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
--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136285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历史标准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满意			100%	历史标准

管理经费		意度指标	率				
------	--	------	---	--	--	--	--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2. 硚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的《武汉市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 “三属” 26 人：烈属 5 人，2565 元/月/人，共 153900 元；因公牺牲属 5 人，2203.33 元/月/人，共 11016.65 元；共 132199.8 元；病故属 16 人，2072.5 元/月/人，共 397920 元；2. 无军籍职工遗属 3 人：1135 元/月/人，共 40860 元。3. 以上经费共计 724879.8 元。			
项目总预算	724880.00	项目当年预算	7248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72488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2488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724880.00	1.“三属”26 人:烈属 5 人, 2565 元/月/人, 共 153900 元; 因公牺牲属 5 人, 2203.33 元 / 月 / 人 , 共 11016.65 元; 共 132199.8 元; 病故属 16 人, 2072.5 元/月/人, 共 397920 元; 2.无军籍职工遗属 3 人: 1135 元/月/人, 共 40860 元 。 3. 以上经费共计 724879.8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率 100%、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遗属的关怀和照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生活困难补助落到实处、发放及时，服务对象十分肯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100%	历史标准

			合规率 1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遗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落到实处、发放及时，服务对象十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13】46 号； 2. 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军区司令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 3.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公布； 4.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大学生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放，大学生家庭优待金本科及以上按基础标准增发 100%，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 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增发。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 3 倍基础标准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市区 3:7 匹配。根据 2019 年及 2020 年征集兵员情况及每年度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进行预算； $450*65000=29250000$ 元，市级 8775000 元，区级 20475000 元			
项目总预算	292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925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收入	2925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25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29250000.00	1.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大学生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放，大学生家庭优待金本科及以上按基础标准增发 100%，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 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增发。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 3 倍基础标准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市区 3:7 匹配。根据 2019 年及 2020 年征集兵员情况及每年度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进行预算； 450*65000=29250000 元，市级 8775000 元，区级 2047500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合规率 100%、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p>1. 武汉市双拥办《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武拥办【2021】1 号）； 2. 武汉市双拥办《关于印发<2021 年武汉市双拥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拥办【2021】2 号）； 3. 《武汉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拥办【2021】3 号）； 4.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联合印发《立功受奖奖励办法》（武退役军人【2021】3 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的通知>》（武政【2020】16 号）。 6. 鄂拥办[2014]5 号文，硚办【2005】16 号解决特困优抚对象住房、医疗、生活困难（关爱行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军和消防救援队伍 96 万元：（1）海军工程大学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 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 166 元/份>）；（2）陆军勤务学院训练基地迁走后通信指挥学院入驻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 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 166 元/份>）；（3）武汉市警备区 10 万（物资 250 份, 400 元/份）；（4）陆装军代局 6 万（物资 130 份, 461 元/份）；（5）武警武汉支队 6 万（物资 130 份, 461 元/份）；（6）区人武部 7 万（八一 5 万<物资 110 份, 454 元/份>、春节 2 万<物资 110 份, 181 元/份>）；（7）武警硚口中队 2 万（物资 50 份, 400 元/份）；（8）省军休八所 2 万（物资 50 份, 400 元/份）；（9）省军休九所 2 万（物资 50 份, 400 元/份）；（10）66389 部队 1 万（物资 25 份, 400 元/份）；（11）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万（消防救援 5 万、春节 5 万, 每次物资 120 份, 416 元/份）。</p> <p>2. 全区双拥工作经费 120 万，其中区本级 32 万（组织双拥共建活动 12 万；购买春节、八一慰问物资 20 万），拨付各街道 88 万（含开展双拥活动和慰问优抚对象）。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街道：易家街 6.7 万、长丰街 6.7 万、吉田街 13 万、韩家墩街 7.9 万、宗关街 7.5 万、汉水桥街 15.7 万、宝丰街 6.3 万、荣华街 4.9 万、汉中街 6.7 万、汉正街 5.9 万、六角亭街 6.7 万。</p> <p>3. 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发放奖励金、慰问金 14 万元。标准：荣获八一勋章的，奖励 30000 元；荣获中央军委或战区荣誉称号的，奖励 20000 元；荣获一等功的，奖励 10000 元；荣获二等功的，奖励 5000 元；荣获三等功的，奖励 2000 元；嘉奖、“四有”优秀军官或士兵（党员）参照适当奖励。</p>		
项目总预算	2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960000.00	1.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军和消防救援队伍 96 万元: (1) 海军工程大学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166 元/份>) ; (2) 陆军勤务学院训练基地迁走后通信指挥学院入驻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166 元/份>) ; (3) 武汉市警备区 10 万(物资	

	<p>250 份,400 元/份); (4) 陆装军代局 6 万(物资 130 份,461 元/份); (5) 武警 武汉支队 6 万(物资 130 份,461 元/份); (6) 区人 武部 7 万 (八一 5 万<物 资 110 份,454 元/份>、春 节 2 万<物资 110 份,181 元/份>) ; (7) 武警硚 口中队 2 万 (物 资 50 份,400 元/份); (8) 省军 休八所 2 万 (物 资 50 份,400 元/份); (9) 省军 休九所 2 万 (物 资 50 份,400 元/份); (10) 66389 部队 1 万(物资 25 份,400 元/份); (11) 区消防救 援大队 10 万 (消防救援 日 5 万、春节 5 万,每次物 资 120 份,416 元/份) 。</p> <p>2. 全区双拥工作经费 120 万, 其中区本级 32 万(组 织双拥共建活动 12 万; 购买春节、八一慰问物资 20 万), 拨付各街道 88 万(含开展双拥活动和慰 问优抚对象)。分上、下 半年两次拨付街道: 易家 街 6.7 万、长丰街 6.7 万、 古田街 13 万、韩家墩街 7.9 万、宗关街 7.5 万、汉 水桥街 15.7 万、宝丰街 6.3 万、荣华街 4.9 万、汉 中街 6.7 万、汉正街 5.9 万、六角亭街 6.7 万。</p> <p>3. 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 功后, 发放奖励金、慰问 金 14 万元。标准: 荣获 八一勋章的, 奖励 30000 元; 荣获中央军委或战区 荣誉称号的, 奖励 20000 元; 荣获一等功的, 奖励 10000 元; 荣获二等功的, 奖励 5000 元; 荣获三等 功的, 奖励 2000 元; 嘉 奖、“四有”优秀军官或士</p>
--	---

		兵(党员)参照适当奖励。	
生活补助	1040000.00	<p>1.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军和消防救援队伍 96 万元：（1）海军工程大学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166 元/份>）；（2）陆军勤务学院训练基地迁走后通信指挥学院入驻 25 万（八一 15 万<物资 600 份,250 元/份>、春节 10 万<物资 600 份,166 元/份>）；（3）武汉市警备区 10 万(物资 250 份,400 元/份)；（4）陆装军代局 6 万(物资 130 份,461 元/份)；（5）武警武汉支队 6 万(物资 130 份,461 元/份)；（6）区人武部 7 万（八一 5 万<物资 110 份,454 元/份>、春节 2 万<物资 110 份,181 元/份>）；（7）武警硚口中队 2 万（物资 50 份,400 元/份）；（8）省军休八所 2 万（物资 50 份,400 元/份）；（9）省军休九所 2 万（物资 50 份,400 元/份）；（10）66389 部队 1 万(物资 25 份,400 元/份)；（11）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万（消防救援日 5 万、春节 5 万,每次物资 120 份,416 元/份）。</p> <p>2.全区双拥工作经费 120 万, 其中区本级 32 万(组织双拥共建活动 12 万；购买春节、八一慰问物资 20 万), 拨付各街道 88 万(含开展双拥活动和慰问优抚对象)。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街道：易家街 6.7 万、长丰街 6.7 万、古田街 13 万、韩家墩街 7.9 万、宗关街 7.5 万、汉水桥街 15.7 万、宝丰街</p>	

6.3 万、荣华街 4.9 万、汉中街 6.7 万、汉正街 5.9 万、六角亭街 6.7 万。 3.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发放奖励金、慰问金 14 万元。标准：荣获八一勋章的，奖励 30000 元；荣获中央军委或战区荣誉称号的，奖励 20000 元；荣获一等功的，奖励 10000 元；荣获二等功的，奖励 5000 元；荣获三等功的，奖励 2000 元；嘉奖、“四有”优秀军官或士兵（党员）参照适当奖励。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20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拥军优属活动资金足额发放、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拥军优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资金按政策发放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拥军优属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拥军优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			100%	历史标准

			对象的关怀 和照顾				
拥军优属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支援军队现 代化建设、 巩固国防、 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 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童伟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集贤路华通花园1号楼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11年7月29日修订） 2. 鄂民政函【2010】132号、鄂民政发【2014】59号（三属粮油补助、节日生活补助） 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06】117号； 4. 湖北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2009】59号文件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09】54号；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社平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武汉市执行鄂民政发【2009】54号、武民政【2012】8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6.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解决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困难问题的复函》民函【2003】117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 7. 市局《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增发一次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8人，1625元/月，共计156000元；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3人，655元/月，共计102180元； 3. 在乡伤残退伍军人6人，188元/月，共计13536元； 4.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10人，45元/月（需要计算当兵年数），共计32400元； 5.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340人，700元/月，共计2856000元； 6.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770人增发价格临时补贴平均100元/月（按8个月计算），共计616000元； 7.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100人，人平均1000元，共计100000； 8. 在职参战参试退伍军人214人，社平工资补齐8964元/人，合计23019552元； 9. 参战参试“两节”慰问730人，80岁以下430人，“两节”3700元/人，80岁以上（含80岁）300人，“两节”3900元/人，共计2761000元； 10. 参战参试人员商业保险880人，500元/人，共计440000元； 11. 以上共计30596668元。		
项目总预算	30096668.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9666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3009666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96668.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补助	30096668.00	1.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8 人, 1625 元 / 月 , 共计 156000 元 ; 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 人, 655 元 / 月 , 共计 102180 元 ; 3.在乡伤残退伍军人 6 人, 188 元/月, 共计 13536 元 ; 4.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 人, 45 元/月 (需要计算当兵年数) , 共计 32400 元; 5.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340 人, 700 元/月, 共计 2856000 元; 6.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770 人增发价格临时补贴平均 100 元/月 (按 8 个月计算) , 共计 616000 元;	

7.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100 人，人平均 1000 元，共计 100000； 8.在职参战参试退伍军人 214 人，社平工资补齐 8964 元/人，合计 23019552 元； 9.参战参试“两节”慰问 730 人，80 岁以下 430 人，“两节”3700 元/人，80 岁以上（含 80 岁）300 人，“两节”3900 元/人，共计 2761000 元； 10.参战参试人员商业保险 880 人，500 元/人，共计 440000 元； 11.以上共计 30096668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6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满意率 100%			10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352.2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3.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08 万元。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9352.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31.60 万元，降低 2.75%，主要是削减一般性支出、响应过紧日子要求。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1935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52.2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1935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01 万元，占 2.39%；项目支出 18889.21 万元，占 97.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52.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52.22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63.01 万元，项目支出 18889.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9352.2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9352.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31.60 万元，减少 2.75%，主要是削减一般性支出、响应过紧日子要求；(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63.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18889.21 万元，其中：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8.3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9 万元，2080801 死亡抚恤 1508 万元、2080802 伤残抚恤 79.47 万元、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9.67 万元、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08 万元、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5 万元、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4 万元、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 7990.03 万元、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4.85 万元、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5.58 万元、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9 万元、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3.2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97.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59.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

本级机关。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减）0万元0；公务接待费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削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减）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27.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增加0.25%。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681.14万元。包括：货物类231.29万元，服务类449.85万元，工程类0万元。没有则写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449.85万元。其中：特殊群体优抚安置社会服务（参战参试人员商业保险）60万元、特殊群体优抚安置社会服务（“三类”人员健康体检）60万元、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服务224.85万元、政策宣讲宣传服务18万元、法

律咨询顾问服务 10 万元、审计服务 10 万元、印刷服务 7 万元、社会公共档案管理 6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52610 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办公用房为暂借用民政局房屋。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2 年预算新增资产 33.14 万元，主要是：办公椅 10 套、办公桌 10 套、保密柜 2 套、A4 彩色打印机 1 台、A4 黑白打印机 4 台、A3 黑白打印机 1 台、扫描仪 1 台、沙发 3 个、摄像机 1 台、台式电脑 1 台、投影仪 1 台、文件柜 5 个、一体机/传真机 3 台、铁门 1 扇、铁窗 1 扇、铁柜 1 个、红外报警器 1 个。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8889.21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转业志愿兵(士官)公益性岗位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用

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用于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